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委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林亨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黃啓明先生

秘書

廖志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秀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藍田)
張敏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陳秀碧女士	社會福利處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關瑞珮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廉政教育主任
吳麗貞女士	教育局建校組項目經理
吳碧好女士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1
龔偉南神父	聖若瑟英文中學校監
楊少雄先生	聖若瑟英文中學校長
趙善晉先生	聖若瑟英文中學副校長
梁煥嫦女士	聖若瑟英文中學副校長

缺席者：

鄧咏駿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鄧咏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他的缺席通知。

I.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聖若瑟英文中學重置計劃諮詢文件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8 號)

4. 教育局建校組項目經理吳麗貞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有委員表示支持文件，認為重置計劃可為學校提供足夠的空間。委員建議保留舊校舍原有的設計及特色，待新校舍落成後可作其他用途。此外，亦有委員查詢舊校舍將來的用途。
 - 5.2 有委員促請教育局與建築署保持緊密溝通，以落實工程時間，並協調解決其他問題。
 - 5.3 有委員對舊校舍會否進行古蹟評審表示關注。
 - 5.4 有委員關注到重置的新校舍與舊校舍的位置有相當距離，擔心交通工具的配套未能配合，對該校學生造成影響。委員促請政府各部門協調解決有關問題。
 - 5.5 有委員促請教育局與校方保持溝通，讓校方參與校舍的設計，以配合校方的發展及需要。
6.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吳麗貞女士回應如下：
 - 6.1 新校舍於 2010 年落成後，校方會把舊校舍交回給政府，由教育局管理，以便安排其他學校重置的時候使用。
 - 6.2 教育局一直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繫，在校舍的設計過程中，校方由一開始已經參與其中，務求設計能夠配合學校的教學理念及學生的需要。
 - 6.3 教育局一直與建築署保持緊密溝通，新校舍預計於 2010 年的暑假落成，以便校方有充足的時間進行搬遷及準備，趕及於 9 月份開課。
 - 6.4 由於聖若瑟英文中學的校舍已有四十年的歷史，而且該建築物乃是按學校用途設計，教育局無意拆卸校舍，預期日後可

供重建的學校作臨時校舍之用。因此就古蹟評審事項，教育局會盡量與有關部門配合。

- 6.5 現時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用地附近，此外，也有行人天橋連接彩雲邨商場，根據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暫時並無需要額外增加行人天橋。教育局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在發展鄰近學校用地時特別留意交通配套的情況。

7. 聖若瑟英文中學校長楊少雄先生表示該校不但歷史悠久，設計亦富有特色，因此他對舊校舍能夠進行古蹟評審表示歡迎。此外，他建議於新校舍對出位置再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通往彩雲邨巴士總站，以便學生乘搭交通工具。

8. 吳麗貞女士回應曾經諮詢拓展署。該署表示因區內暫時只有一間學校，現有的行人天橋足夠應付預計到時行人流量的需要。至於有關上述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拓展署表示需待發展該區其他學校時再作檢討。

9. 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III. 成立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策劃小組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8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四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進行討論：

11.1 有委員表示由於“扶貧/社企策劃小組”活動計劃多屬延續性質，因此建議小組的任期定為四年制。委員建議即時選出小組召集人。

11.2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成立“扶貧/社企策劃小組”，同意小組的任期定為四年制，並由主席擔任小組召集人。

IV. 一般地方團體申請撥款安排及成立撥款審核委員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8 號)

1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V. 2007/08 年度社區和諧工作小組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8 號)

14. 一級聯絡主任(藍田)趙秀珍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陳華裕先生、周耀明先生、馮美雲女士、林家強先生、梁芙詠女士及蘇冠聰先生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 131,55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

V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7/0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8 號)

1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19.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表示，鑑於社會服務委員會所統籌的工作範圍廣泛，因此建議委員考慮再成立一個策劃小組，以統籌扶貧、社會企業以外的所有活動計劃，如復康活動、社區和諧活動等。為精簡委員會架構，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可分為常設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的定義是小組需就活動計劃進行超過八個月的籌備工作，工作小組的籌備工作則少於八個月；常設工作小組的上限數目是三個，工作小組的數目則可視乎情況而定。

20. 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有委員認同社會服務委員會所統籌的工作範圍廣泛，需要再成立一個策劃小組統籌有關工作。有委員建議於策劃小組轄

下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以應付不同對象的需要。

- 20.2 有委員查詢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撥款及審核工作是否由“扶貧/社企策劃小組”負責跟進。另外亦有委員提出，由於以往的“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任期是四年制，因此需清晰界定該工作小組是否屬於常設工作小組。
- 20.3 有委員建議主席擔任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主席，委員則可自由選擇參與。如參與小組的人數超過十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與的委員。
- 20.4 有委員表示策劃小組的角色是策劃具方向性及連續性的活動計劃，在未有具體的計劃或討論之前，現階段不適宜於會上決定是否成立另外一個或兩個的策劃小組。
- 20.5 有委員表示以往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籌辦活動多年，一直關注及改善區內復康的工作。此外，委員表示有關政府部門每年均會撥款給 18 區的復康工作小組，以支持及配合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委員建議委員會繼續支持及推動有關活動。

21.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蔡梅芬女士回應如下：

- 21.1 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委員會屬下不可成立超過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即任期超過八個月)。委員可因應委員會負責的工作範圍，考慮再成立一個至兩個常設工作小組，然後再由該小組負責統籌及制定所屬範疇的活動計劃。至於針對特定對象的活動計劃，委員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即任期不超過八個月)或舉行工作會議，進行有關工作。
- 21.2 根據以往的記錄，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的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每年只會就一般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進行一至兩次審核會議。由於該工作小組的運作屬於非連續性質，因此建議委員可成立任期為四年的工作小組，直接隸屬社會服務委員會，而無需另外成立常設工作小組。
- 21.3 秘書處將會就是否成立多一個策劃小組以及所負責的範疇提供文件，以便委員於下次委員會上進行討論。

22. 黃寶蓮女士建議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期間通過成立另外一個策劃小組，以便讓委員考慮參與。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廖志強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

2000